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2）63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经2022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深化我校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管理人员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是指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以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为主体进行的有关教育思想、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及教学管理等进行改革研究的项目；教育改革项目必须反映教育规律，具有科学性、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学校教研项目的申报、评审、检查、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经费划拨、奖励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立项申报评审工作，申请和受理的具体日期由教务部公布。特殊情况亦可临时申报。

第五条 立项原则

院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申请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教研项目应具备明显针对性和实用性，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结合校情和各部门实际，有利于高素质创造性人才培养，对深化教学改革，为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2. 项目组人员应具备项目研究所必需的业务能力、研究能力及健康条件，年龄及知识结构合理，能处理好岗位工作与研究工作的关系。

3. 必须紧密结合职业教育教学及管理的改革和发展需要，应有利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4. 能有效推动教育教学改革，预期能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果，并有较大使用和推广价值，效益显著的项目优先立项。

第六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项目依托教育教学实践，如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生素质教育、教学管理机制体制建设等实际工作领域开展申报，体现科学性、前瞻性与推广应用价值。

2. 所在二级学院应完善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制度及工作体系，对项目申报进行科学组织，对项目建设进行有效监督及管理。

3. 项目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 1 个项目，如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尚未结题，不得再次申报。每位申请人同年度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工作；无论主持或参与项目研究，每位申请在研的教研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3 项。

4. 项目负责人有能力承担项目设计、实施、成果形成的实质性研究工作或关键性指导工作。

5. 同一项目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不重复立项。

6. 项目申报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和申报限额外，还应符合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评审与立项程序

1. 项目评审实行逐级申报，逐级评审。教务部下发申报通知，项目申报人根据指引进行项目申报。

2. 二级学院（部）推荐。各二级学院（部）须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细致审核，并召开二级学院（部）评审工作会议或答辩会议，组织各专业带头人及其他校内、外专家参与评议二级学院（部）推荐申报的项目，应填写汇总表，项目申请书应签署系部、院负责人意见并加盖公章。

3. 校级评审。教务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报学校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审议。

4. 公示及立项。对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项目，将在

学校官网主页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发文立项。

第三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的建设期一般为2年，从立项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立项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各系部院组织开题。

第十条 教务部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建设期满1年后，教务部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停止经费资助，取消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资格。

第十一条 教务部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建设期满后，教务部组织对项目开展验收。

第十二条 无正当理由，任何人无权自行终止或不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而需延长结题（中期检查）时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做出相应调整，但延长时间不能超过1年。延期1年后仍然不能完成研究工作，项目将做撤项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与管理实施将纳入各系部院年度考核工作范围。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使用

第十四条 经费资助

学校正式立项的教研项目，由学校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予以一定资助。校级教研项目 4000 元，由教育厅立项为省级教研项目予以 20000 元。

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项目，予以 5000 元/项的经费配套，省级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予 3000 元/项的经费配套。

学科领域协会、学会的项目，学校予以政策支持，但不予以经费配套。除省教育厅指定联合申报项目外，我校参与其他院校申报的项目，学校不予以经费配套。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一般为：

- (1) 调研差旅费
- (2) 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翻译等；
- (3) 专著出版费、论文版面费；
- (4) 参加有关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
- (5) 必要的教学硬件设备费和软件开发、购置费等；
- (6) 专家咨询费、项目成果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